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意见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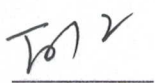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规定程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签字:

丁小红



徐韶钧



傅俊红



2022年4月22日